

# 2022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2-377



采 购 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2022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2-377

项目名称：2022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2.00 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增强无军籍职工爱国、爱党意识，见证改革开放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无军籍职工的认同感、归属感。通过开展疗养活动，增进无军籍职工与服务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无军籍职工思想动态，加强各区工作人员之间的学习交流，更好地开展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承接的服务。

2.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10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10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7.3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7.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7.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2-377

7.7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6@hcjq.net](mailto:yw06@hcjq.net)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 10 号

联系方式：杨少彬，62019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652447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米彦杰

电 话：652447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2.00 万元 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  简体中文  </u>
<b>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报价货币： <u>  人民币  </u>
<b>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2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2-377。）</u>
7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10029252</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8	<p>成交服务费为：按“第七章附件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b>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b></p> <p><b>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b></p> <p><b>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b></p> <p><b>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b></p>
9	<p>响应文件有效期：<u>90</u>天</p>
10	<p>响应文件份数：<u>一</u>份正本、<u>三</u>份副本、<u>一</u>份电子版、<u>二</u>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p>
11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签字盖章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2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10: 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b>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b>”、“<b>第五章 合同</b>”。</p>
13	<p>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p> <p>2、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参加的；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p>

	<p>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p> <p>4、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或联合体各成员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p> <p>5、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b>其他</b>	
15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p> <p>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是：_____ / _____</p>
16	<p>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为止。</p>
17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p>
18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4.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的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中的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2.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1.4.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

---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8.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拟在成交后将项目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的要求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

---

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7 成交后，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

---

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磋商和评审**

###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



---

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

---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评审**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保留权利**

-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移交我市安置的两万多名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丰富他们退休后的文化生活、表彰先进，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组织开展2022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根据民政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北京市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费福利费安置费使用办法(试行)》和京民福字〔1995〕第265号文件规定，确定参加此次疗养活动的人员范围为移交我市安置的无军籍职工中的各类先进、模范人员和退休后继续发挥军队优良传统，为基层党建和社区建设、抗击新冠疫情做出积极贡献，以及积极参加北京市冬奥会、冬残奥志愿服务，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

通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增强无军籍职工爱国、爱党意识，见证改革开放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无军籍职工的认同感、归属感。通过开展疗养活动，增进无军籍职工与服务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无军籍职工思想动态，加强各区工作人员之间的学习交流，更好地开展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 二、项目内容

北京市无军籍职工参观疗养经费为预算自有经费132万元，费用标准为每人不超过2200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三、疗养活动地点和时间

疗养目的地为我市怀柔区，拟在2022年5月中下旬(本时间为计划时间，如因疫情原因，时间将另行调整。)分两批开展，每批300人，时间四天三晚。

### 四、相关要求：

根据无军籍职工整体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特点，以及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景点选取、住宿地、用车、用餐等，应本着安全、便捷的原则，每天安排半天参观，半天自由活动或在住宿酒店(疗养中心)组织适合的文体、安全知识、健康讲座等活动，并按我市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服务机构需提供的服务：根据市军休安置中心的疗养计划，协助组织疗养和参观，包括安排行程、住宿、餐饮、保险、往返车辆、医护人员，严格执行市军休安置中心制定的安全和疫情防控方案，负责活动实施期间相关服务的保障事宜。

---

疗养景点包括：两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参观场所。

住宿要求：优先安排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名录的酒店或疗养中心。

餐饮要求：适合老年人口味，尽可能安排在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就餐，就餐形式以自助餐为主。如因行程安排原因，不能在住宿地安排就餐的，应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

车辆保障要求：提供全程车辆服务（旅游大巴），负责车辆安全并提供接送服务。

保险要求：每人投保一份保费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工作人员要求：每批配备两名随队医生，并按 1 比 40 的比例安排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活动顺利开展。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更好地落实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让无军籍职工共享国家改革开放和我市经济发展成果，丰富无军籍职工退休后的文化生活、鼓励先进。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无军籍职工疗养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甲方负责制定疗养、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方案，设计疗养活动行程，组织各区报名，汇总并提供参加活动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办理住宿、餐饮、保险等事项，提供往返车辆，配备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疗养和参观活动，并负责活动实施期间相关服务的保障事宜。

二、协议实施日期(本时间为计划时间，如因疫情原因，时间将另行调整。)

第一批：2022年5月 日—2022年5月 日

第二批：2022年5月 日—2022年5月 日

### 三、协议金额

协议金额共计： 元整（人民币大写： ），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具体项目、单价等情况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疗养活动方案，设计疗养活动行程，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行程、住宿、餐饮、车辆安排；

2、如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和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展疗养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调整疗养活动时间，直至取消疗养活动；

3.甲方负责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审核乙方制定的相应工作预案和应急措施；

4.甲方负责组织参加疗养活动的各区（街道、乡镇）报名，在活动前向乙方提供参加活动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

5.甲方负责指导参加疗养活动的各区（街道、乡镇）提前组织参加疗养的全体人员召开安全教育；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活动实施期间的服务进行监督；

7.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各项活动费用。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活动方案和行程，保质保量完成疗养活动；

2.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制定相应工作预案，配备随行医护人员，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方案，制定好各项应急措施，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4.疗养活动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行程、住宿、餐饮、车辆安排；

5.为圆满的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活动人员有关资料；

6.乙方有权对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期间造成的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收取相应的修理费或赔偿金；

7.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人员资料给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每人投保一份保费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预先以电汇的方式支付协议金额的 70%，待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号码：

帐户名称：

#### 八、争议处理



---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 详见评分表。

## 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5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近三年来所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经验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 5 分。（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 (85分)	项目整体方案	15分	<p>供应商项目整体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供应商项目整体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供应商项目整体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供应商项目整体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项目整体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用车方案	15分	<p>供应商用车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并且能提供 7 辆大巴车以上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供应商用车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并且能提供 6 辆大巴车以上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供应商用车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并且能提供 5 辆大巴车以上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供应商用车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并且能提供 4 辆大巴车以上的，并且能提供 4 辆大巴车以上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用车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住宿方案	15分	<p>供应商住宿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选定酒店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名录或为疗养中心的得15分；</p> <p>供应商住宿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供应商住宿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供应商住宿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供应商住宿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安全保障方案	15分	<p>供应商安全保障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5分；</p> <p>供应商安全保障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供应商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供应商安全保障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供应商安全保障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且拟提供的人员10人以上，岗位设置等情况优秀得1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且拟提供的人员8人以上，岗位设置等情况良好得1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且拟提供的人员6人以上，岗位设置等情况一般得11分；</p> <p>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且拟提供的人员4人以上，岗位设置等情况较差得9分；</p> <p>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岗位设置等情况差得5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质量保障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10分；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得8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得6分； 质量保障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4分； 质量保障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价格 (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9——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1——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2——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9.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1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13.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1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供应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响应、申明偏差和例外，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2、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目 录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4\*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6-5\*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6-6 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6)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当提交附件 6-1 项、附件 6-4；附件 6-2、6-3，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或响应文件签署单位提交。

---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  
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6-4\*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注：以联合体参加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当提交本声明，并加盖声明单位的公章）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6、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8、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9、我单位承诺，如在成交后进行合同分包，分包范围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包方案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遵循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诚实

---

信用的原则，无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函内容全部属实。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 6-5\*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原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单位类型分类，按要求提交相应声明函。

### 6-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6-5-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6-6 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适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

附件 9.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根据供应商须知 11.7 的规定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

附件 12.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